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 2017-045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大股东签订《股权（5.28%）转让协议》暨 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特别提示：

1、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汽车”或“收购方”）于2017年5月19日签署了《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5.28%）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5.28%）转让协议》”），曙光集团将其持有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标的公司”或“曙光股份”）35,671,953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5.28%）转让给华泰汽车。

2、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除上述《股权（5.28%）转让协议》外，华泰汽车与曙光集团已经签署《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让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书》”）、《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14.49%转股协议》”）和《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之投票权委托协议》（以下简称“《投票权委托协议》”）。若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华泰汽车将直接持有曙光股份股票133,566,953股（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19.77%）、以投票权委托的方式

拥有曙光股份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为 10,146,347 股（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1.50%），合计拥有曙光股份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为 143,713,300 股，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21.27%，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秀根、张宏亮。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大股东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签署了《14.49%转股协议》和《投票权委托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和<投票权委托协议>暨控制权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20）。上述协议约定曙光集团将其持有的曙光股份 97,895,000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14.49%）转让给华泰汽车，并将其持有的曙光股份 45,818,300 股（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6.78%）的投票权委托给华泰汽车。曙光集团持有的曙光股份 45,818,300 股（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6.78%）限售期满后，曙光集团将其中 35,671,953 股（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5.28%）再行转让给华泰汽车。上述 5.28%股权转让完成后，曙光集团将持有的曙光股份 10,146,347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1.50%）投票权仍委托给华泰汽车。

依据《14.49%转股协议》双方积极推进控股权转让事宜，鉴于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于 2017 年 2 月 28 日签署的《14.49%转股协议》已依法生效；曙光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45,818,300 股（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 6.78%）限售期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届满解除了限售。2017 年 5 月 19 日，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于签署了《股权（5.28%）转让协议》，曙光集团将其持有的曙光股份 35,671,953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 5.28%）转让给华泰汽车。

收购方华泰汽车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其中，自然人张秀根持有华泰汽车 24%股份，自然人张宏亮持有华泰汽车 76%股权，张秀根与张宏亮系父子关系，华泰汽车为张秀根、张宏亮父子控制的企业。公司目前的实际控制人为李进巅和李海阳父子，如上述股份转让最终实施完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秀根和张宏亮父子。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权（5.28%）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本次股份转让协议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受让方）：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2017年5月19日

（三）甲方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基本情况

1、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依法持有标的公司143,713,300股A股股票，占标的公司股本总额的21.27%，该等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其中根据《14.49%转股协议》的约定，甲方同意将14.49%股份（97,895,000股）转让给乙方，该等转让股份尚待完成股份过户交割手续。

2、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持有的上市公司5.28%股权（35,671,953股），截至本协议签署日，转让标的均已办理质押登记。双方同意，待乙方按照《14.49%转股协议》第3.3条之约定向共管账户支付壹拾柒亿元且由共管账户向甲方支付柒亿元资金后，由甲方办理该5.28%股权的解除质押手续。

3、甲乙双方同意，《14.49%转股协议》项下的共管账户继续保留，直至乙方向甲方支付5.28%股权涉及的柒亿贰仟捌佰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后，双方注销共管账户。共管账户中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归乙方所有。

（四）股权转让及转让价款

1、经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28%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受让上述5.28%股权。

2、经双方协商，5.28%股权（35,671,953股股份）转让价款按照23.21元/股计算，确定为人民币捌亿贰仟捌佰万元整。

（五）付款方式、期限及相关事项的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14.49%转股协议》所述的共管账户支付柒亿贰仟捌佰万元。

甲乙双方取得中登公司出具的5.28%股权过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后两个工作日内，乙方通过共管账户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柒亿贰仟捌佰万元。本协议项下剩余的壹亿元股权转让价款，乙方同意于2019年8月23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至此，本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方支付完毕。

（六）声明、保证和承诺

## 1、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 甲方承诺并保证，除已披露的事项外，上市公司、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不存在下列情形：

上市公司的权益被甲方或其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上市公司、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上市公司、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3) 甲方承诺并保证，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担保以及其他或有债务（以上市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为准）。

(4)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在办理本协议约定的 5.28% 股权过户之前，上述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保证股权过户的顺利进行。

(5)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办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商务部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完整的提供相关资料。

(6) 自签署本协议之日起至 5.28% 股权完成过户的期间内，按照善良管理人的标准行使上市公司股东、董事的权利，保证上市公司合法经营，不会亦不得进行任何损害上市公司的重大利益的行为。

(7) 甲方承诺并保证：上市公司、甲方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股改、并购重组以及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等过程中针对上市公司承诺事项，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8) 甲方应保证上市公司目前的应收账款，均为日常经营生产而形成。

(9) 甲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开始，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及其实

际控制人、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甲方亦不得以委托、信托第三方等任何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10) 甲方保证签署本协议已履行甲方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 甲方承诺，甲方、上市公司未向乙方隐瞒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安全事故及员工伤亡情况。

(12) 甲方承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拖欠土地出让金。

(13) 甲方承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6 年及以前产生的潜在罚款由甲方承担。

(14) 甲方承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拖欠税款。

(15) 甲方承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拖欠员工工资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缴纳五险一金。

(16) 甲方遵循本协议其他条款作出的承诺。

## 2、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

(1)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履行相应义务。

(2) 保证乙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收购人资格要求。

(3)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积极配合办理中国证监会、上交所、中登公司、商务部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完整的提供相关资料。

(4) 保证本次收购资金的合法性。

(5) 保证签署本协议已履行乙方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6) 乙方遵循本协议其他条款作出的承诺。

(七) 税费

1、5.28%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手续费和交易印花税等各项税费按照上交所、中登公司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2、双方同意，因签署及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各自承担。

(八) 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原因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甲乙双方确认，除本协议约定的情形外，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单方终止本协议。

3、乙方未按照本协议付款方式、期限的约定按期支付相应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二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按本协议付款方式、期限的约定提交相应股份过户手续申请材料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次股权转让款总额的万分之二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4、若甲方违反本协议甲方声明、保证和承诺的约定，出现相关情形，甲方应负责解决问题，相关的支出和费用由甲方承担，造成乙方、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声明、保证和承诺的约定，造成甲方、上市公司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九）协议的终止

1、本协议于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

（1）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

（2）本协议规定的不可抗力发生，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

（3）因本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5.28%股权无法过户或已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4）法律、法规或者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2、在本协议依据上述第（1）、（2）之规定终止时，本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上述第（3）、（4）之规定终止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经济损失的，并予以赔偿。

#### （十）生效及其他

1、本协议的标题以及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仅为方便之用，并不影响对本协议条款内容的解释。

2、在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规定的前提下，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某部

分根据中国法律被确定为无效，不合法或无法执行，或违反公共利益，协议其他部分的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不应受到任何影响和损害。双方应进行友好磋商，以商定以双方均感满意的条款代替失效的条款。

3、除非经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和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4、经甲乙双方协商，如果无实质性法律障碍，《14.49%转股协议》项下的14.49%股权和本协议项下的5.28%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份变更登记手续一并进行，乙方承诺按照《14.49%转股协议》以及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分别履行其相应的付款、支付共管资金义务。

5、本协议自甲方、乙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之日生效。

### 三、交易各方介绍

#### 1、曙光集团

公司名称：辽宁曙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丹东市振安区曙光路50号

成立日期：2002年07月05日

法定代表人：李进巅

实际控制人：李进巅、李海阳父子

注册资本：人民币9,600.00万元

经营范围：汽车底盘、汽车车桥及相关零部件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曙光集团持有公司143,713,300股A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27%。

#### 2、华泰汽车

公司名称：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F405-1

成立日期：2008年05月29日

法定代表人：苗小龙

实际控制人：张秀根、张宏亮父子

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委托生产及销售汽车零部件、配件；投资与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货物进出口；销售汽车（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公司、曙光集团与华泰汽车无关联关系。

#### 四、本次股份转让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曙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144,052,5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32%。

本次权益变动前，曙光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曙光集团	143,713,300	21.27
李进巅	100,000	0.01
李海阳	239,250	0.04
合计	<b>144,052,550</b>	<b>21.32</b>

曙光集团股东由 7 名自然人构成，其中李进巅、李海阳父子分别持有曙光集团约 65.16%和 31.75%股份，合计共持有约 96.91%的股权。本次权益变动前，李进巅先生是曙光集团的控股股东，李进巅、李海阳父子为曙光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权益变动由曙光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35,671,953 股 A 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 5.28%）依法出售给华泰汽车。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华泰汽车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投票权的股份数量合计为 143,713,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1.27%，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张秀根、张宏亮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张秀根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内蒙古自治区政协第八届至第十一届委员。1979 年-1983 年在北京某部队服役，1983 年-1995 年在内蒙古新城建筑公司任总经理，1996 年-1999 年在包头市恒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董事长，现为华泰汽车实际控制人。

张宏亮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诺丁汉特伦特大学学士学位、拉夫堡大学研究生、长江商学院EMBA、北京大学经管学院后EMBA，现为华泰汽车实际控制人。

## 五、必要风险提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2、若本次权益变动全部完成后，华泰汽车将直接持有曙光股份股票133,566,953股（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19.77%）、以投票权委托的方式拥有曙光股份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为10,146,347股（占曙光股份总股本的1.50%），合计拥有曙光股份投票权的股份数量为143,713,300股，占曙光股份股本总额的21.27%，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张秀根、张宏亮。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2日